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列載本公司中期報告2011年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的資料之規定。本公司中期報告2011年之印刷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批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黃世明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黃世明先生及孫培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5
權益披露	6-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26

本中期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安宇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世明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明(非執行主席)
張華強
艾秉禮

常務委員會

安宇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世明
孫培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張華強
陳卓明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主席)
艾秉禮
陳卓明
高明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世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胡國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胡國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中心29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3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有數字均為約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半年度」)，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平穩發展。本集團之僱員團隊及銷售代理一直努力不懈，帶動出口業務收入錄得26.2%之增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半年度」)尚未開展信用擔保業務，而此新業務錄得2.1百萬港元收入及4.4百萬港元分部虧損。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在資本投資及盈虧貢獻方面之規模相對較小。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一間合資公司作出之23百萬港元投資不單已全數收回，更賺取了8.4百萬港元之股息收入，回報可觀。

於本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半年度，本集團有多項重要進程，大部分進程均已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在所有重要進程當中，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可換債券之條款及限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之2,447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於到期日豁免本公司償還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餘額；及(2)使其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和遵從此契約之承諾。因此，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及未來均無需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餘額作出名義利息開支。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及二十七日，本公司亦曾就和協海峽(本集團擁有90%之子公司)成功在公開招標中投得北京之土地刊發公佈。為加強透明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進一步資料。

最後，本半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3.9百萬港元，表現未及去年半年度之溢利10.7百萬港元理想。有關此情況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內。

財務回顧

於本半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64.6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203.3百萬港元增加30.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本公司之銷售代理所產生之出口業務增長所致。

本半年度之毛利為41.5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39.1百萬港元增加6.2%。以毛利率計，本半年度之數字為15.7%，較去年半年度之19.2%下跌3.5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本半年度之經營開支為54.6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27.6百萬港元增加97.6%，增加之主要原因是銷售代理佣金及信用擔保業務及精品酒店所涉及的額外經營開支。

本半年度之融資成本為12.8百萬港元，較去年半年度之0.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收購和協海峽90%股本權益)之名義利息開支，以及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用作繳付和協海峽部分註冊資本)之利息開支所致。

於本半年度之虧損淨額為23.9百萬港元，而去年半年度之純利則為10.7百萬港元。本半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數個於去年半年度沒有發生的因素如1)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收購和協海峽90%實益權益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開支；2)和協海峽之經營虧損；3)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之額外利息開支；及4)本集團出口業務於中國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等等，令純利率面對極大壓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25.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百萬港元)。按流動資產278.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252.9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16.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27.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百萬港元)及總銀行借貸為61.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銀行借貸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及潮藝(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連同對本集團在銀行開設之賬戶之進賬款項或結欠款項設定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和協海峽(作為其一般業務)已向其客戶提供約51百萬港元之擔保，以換取服務收入。本公司亦已就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用作和協海峽部分註冊資本)提供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80.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2百萬港元增加45.3百萬港元(129%)。增加主要由於和協海峽進行信用擔保業務之額外53.1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554.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0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之出口業務訂單較去年同期穩定。其他業務之前景維持平穩。鑒於多間銀行收緊本集團出口業務之信貸、生產成本不斷上揚及人民幣升值，故二零一二年之出口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加倍專注於中國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許坤華先生(辭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35,300,000 (好倉)	21.3%
黃世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72,000 (好倉)	1.5%

附註：135,300,000股股份由Direct Valu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許坤華先生擁有7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而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35,850,000股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權益披露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rket Spee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6,750,000 (好倉)	356.5%
		120,000,000 (淡倉)	18.9%
唐乃勤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66,750,000 (好倉)	356.5%
		120,000,000 (淡倉)	18.9%
New Sta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728,000 (好倉)	22.8%
Skill Effor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22.8%
方繼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4,728,000 (好倉)	22.8%
Direct Valu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300,000 (好倉)	21.3%
		135,300,000 (好倉)	21.3%
吳志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5,300,000 (好倉)	21.3%
鄭燕莉女士	配偶權益	135,300,000 (好倉)	21.3%
李麗麗女士	配偶權益	135,300,000 (好倉)	21.3%
Value Lo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000,000 (好倉)	8.8%
		56,000,000 (好倉)	8.8%
葉思貝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56,000,000 (好倉)	8.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規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分擔。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並不會降低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性及權威，且能有效地履行其責任，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規則A.3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於黃熾強先生之辭任，故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中期呈報期後，本公司將陳卓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人數下限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監督管理層實行及執行董事會所訂之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許坤華先生(辭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安宇新先生、黃世明先生及孫培瑩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常務委員會已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融資安排及其他日常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之職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艾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審核、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職責包括不時審批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華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已於本中期報告中檢討有關薪酬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亦已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員工之年度薪金檢討。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64,647	203,281
銷售成本		<u>(223,156)</u>	<u>(164,206)</u>
毛利		41,491	39,075
其他收入		2,114	935
經營開支		<u>(54,629)</u>	<u>(27,641)</u>
經營(虧損)/溢利		(11,024)	12,369
融資成本	6	<u>(12,830)</u>	<u>(3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3,854)	12,056
稅項	8	<u>(70)</u>	<u>(1,353)</u>
期內(虧損)/溢利		<u><u>(23,924)</u></u>	<u><u>10,703</u></u>
除名義利息前之期內(虧損)/溢利	7	<u><u>(14,263)</u></u>	<u><u>10,703</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3,924)	10,70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3	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4,213	7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9,711)</u>	<u>10,777</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10)	10,703
非控股權益		(414)	—
		<u>(23,924)</u>	<u>10,703</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666)	10,777
非控股權益		(45)	—
		<u>(19,711)</u>	<u>10,777</u>
股息	9	—	6,00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u>(3.7港仙)</u>	<u>5.4港仙</u>
—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795	18,878
商譽		3,288,897	3,288,897
		3,314,692	3,307,775
流動資產			
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		5,750	23,000
存貨		24,659	22,318
應收貿易賬款	12	50,577	57,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0,497	35,196
受限制現金		27,435	49,3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359	115,996
		278,277	303,162
資產總值		3,592,969	3,610,937
權益			
股本	13	63,585	63,585
儲備		3,101,374	1,641,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64,959	1,704,899
非控股權益		15,407	15,452
權益總額		3,180,366	1,720,3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4,818	202,753
可換股債券	14	144,900	1,452,878
		159,718	1,655,6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9,514	27,2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0,279	164,930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61,699	40,621
應付稅項		1,393	2,159
		252,885	234,9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592,969	3,610,937
流動資產淨值		25,392	68,2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40,084	3,375,9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53,768	107	(15,000)	—	78,032	—	136,9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	—	—	10,703	—	10,777
已付股息	—	—	—	—	—	(18,000)	—	(18,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53,768</u>	<u>181</u>	<u>(15,000)</u>	<u>—</u>	<u>70,735</u>	<u>—</u>	<u>129,68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3,585	528,305	4,841	(15,000)	1,105,658	17,510	15,452	1,720,351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轉撥至權益部份	—	—	—	—	1,505,160	—	—	1,505,16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844	—	—	(23,510)	(45)	(19,711)
已付股息	—	(25,434)	—	—	—	—	—	(25,4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3,585</u>	<u>502,871</u>	<u>8,685</u>	<u>(15,000)</u>	<u>2,610,818</u>	<u>(6,000)</u>	<u>15,407</u>	<u>3,180,36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28,398)	(38,198)
投資活動流入／(流出)之現金淨額	6,117	(36,760)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4,356)	39,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6,637)	(35,22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996	53,92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359	18,6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貸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派對用品、於深圳經營兩間精品酒店、於香港提供財務服務及中國北部商場發展之專案項目投資。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中心29樓。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述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溢利之稅項乃採用適用於預期總期內溢利之稅率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事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在該等變動中，下列事宜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初始採用期間之影響。暫時之結論是，雖然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但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用 擔保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109</u>	<u>243,137</u>	<u>19,401</u>	<u>264,6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4,359)</u>	<u>19,676</u>	<u>(1,599)</u>	<u>13,718</u>
利息收入				278
其他收入				2,033
未分配公司支出				(22,837)
利息支出				(12,830)
折舊及攤銷				<u>(4,216)</u>
除稅前虧損				<u>(23,854)</u>
所得稅支出				<u>(70)</u>
期內虧損				<u><u>(23,924)</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用 擔保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u>	<u>192,665</u>	<u>10,616</u>	<u>203,2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u>	<u>37,971</u>	<u>(4,602)</u>	<u>33,369</u>
利息收入				7
其他收入				1,06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0,046)
利息支出				(313)
折舊及攤銷				<u>(2,025)</u>
除稅前溢利				<u>12,056</u>
所得稅支出				<u>(1,353)</u>
期內溢利				<u><u>10,703</u></u>

4. 經營分類(續)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信用擔保業務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提供酒店住宿服務。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擔保業務收入	2,109	—
出口業務之貨品銷售	243,137	192,665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3,296	7,932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6,105	2,684
	<u>264,647</u>	<u>203,28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54	313
一關連人士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	2,829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9,247	—
	<u>12,830</u>	<u>313</u>

[#] 請參閱下文附註16(a)附註(ii)。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4,186	2,0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456	16,573
利息收入	(278)	(7)
	<u> </u>	<u> </u>
除名義利息前之期內(虧損)/溢利，計算如下：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10)	10,70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9,247	—
	<u> </u>	<u> </u>
除名義利息前之期內(虧損)/溢利	<u>(14,263)</u>	<u>10,703</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1,353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70	—
	<u>70</u>	<u>1,35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5%)計提撥備。由於期內一間中國加工廠替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進行來料加工，根據50:50比例之溢利分配，只有50%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業務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3港仙，合共6.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及派發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25.4百萬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3.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溢利10.7百萬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35,850,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之具潛力之普通股對每股(虧損)/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約11.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8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並可能會不時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額外延長30至60日。約39.8百萬港元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78.6%應收貿易賬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清償。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513	40,955
31至60日	6,738	9,278
61至90日	2,923	1,546
90日以上	4,653	5,765
減：減值撥備	(250)	(250)
	50,577	57,2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被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35,850,000	63,585,000 港元

14. 可換股債券

期內，Market Speed Limited (可換股債券面值達2,446,937,500港元之持有人)以契諾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條款及限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於到期日豁免本公司償還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之可換股債券未轉換的餘額；及(2)使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和遵從其契約之承諾。因此，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獲本公司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本公司未來再無需要就有關可換股債券金額計算名義利息。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658	1,452,878	2,558,536
已計入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9,247	9,247
豁免還款權利產生之遞延稅項	187,935	—	187,935
因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諾向 本公司承諾而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轉撥至權益部份	1,317,225	(1,317,225)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10,818	144,900	2,755,718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899	23,584
31至60日	482	1,240
61至90日	22	182
90日以上	111	2,239
	<u>19,514</u>	<u>27,245</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及應付予一名前董事之佣金(附註(i))	9,075	—
關連公司墊付貸款之利息(附註(ii))	2,829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吳志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辭任之執行董事)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向若干本集團於美國之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向吳先生支付4%之佣金。有關銷售佣金之年度上限為9.6百萬港元並期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調整至20.0百萬港元。上述銷售代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進一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ii) 關連公司Wider Sun Limited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墊款，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之和協海峽註冊資本出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將上述貸款墊款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並向Wider Sun Limited提供有關貸款墊款之公司擔保。Wider Sun Limited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按年利率3厘計息，其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則按年利率5厘計息。Wider Sun Limited為許坤華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辭任之執行董事)及吳志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辭任之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14	5,903
退休計劃供款	192	53
	<u>7,706</u>	<u>5,956</u>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融資安排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關連人士貸款 [#]	117,828	118,505
主要股東貸款 ^{##}	<u>18,199</u>	<u>18,199</u>

上述貸款乃作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註冊資本一部份。

[#] 請參閱上文附註 16(a) 附註 (ii)。

^{##} 來自主要股東唐乃勤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報告期後事項

北京土地公開投標成功中標

和協海峽與另外三名獨立第三方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在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 8,400 平方米之地塊(「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公開招標拍賣中，成功以人民幣 3,080.0 百萬元之總代價在公開招標投得該土地。

成立合資公司

因北京土地成功中標，和協海峽與獨立第三方(即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進行正式磋商，內容有關僅就收購及發展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之土地而成立合資公司之可行性。有關合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之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參與各方尚未就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報告期後事項(續)

削減註冊資本

和協海峽正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100百萬美元削減至20百萬美元。有關該事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申請成功時即時披露。

合資公司投資收取之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二月於合資公司(成立以於中國遼寧省進行商場物業開發及銷售)作出之股東貸款(總額為23百萬港元)餘下之25%收取5.75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約8.4百萬港元，並將根據相關協議將本公司於合資公司擁有之全部優先股份轉讓及分配予合資公司之發起人。所有投資金額已經收回。本公司在此項目的投資回報為共約8.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危機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中起，本集團兩間主要往來銀行終止了對我們一貫的支持，並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已渡過非常困難時期，與兩間銀行達成兩份經修訂的信貸安排函件。最終，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在作出果敢及迅速策略調整後仍能維持穩健。現階段，本集團未能就進行出口業務獲得銀行與過往同等財務支持。

終止銷售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與銷售代理吳志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辭任之執行董事)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之銷售代理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a)之附註(i)。於終止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支付予此銷售代理之總佣金並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主席之辭任及委任

許坤華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並由陳卓明先生接替其主席一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陳卓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